



读史札记

□ 李梅

在《新编菜根谭》“治家卷”中,谈到林则徐写给夫人的几封信,感触颇深。我们知道,林则徐每到一地方,都会及时并经常给家里写信,向夫人报个平安,或者说工作中的情况,当然写得最多的,还是子女的教育以及自己为官为政的情况,让家中放心,自己一定会做一个好官。

1838年12月,林则徐被道光皇帝任命为钦差大臣,到广东禁烟。按理说林则徐应该成立一支队伍,浩浩荡荡开往广东,至少要成立一个领导小组,皇上任组长,自己任副组长,再从工部、户部、礼部、兵部、吏部、刑部抽调人手担任组员,以示对这次禁烟的重视。

可人家林则徐1839年初从北京启程时,就发出传牌,宣布此行“并无随带官员、供事书吏,惟顶马一弁、跟丁六名,厨丁小夫共三名,俱系随身行走,并无前站后站之人,如有借名影射,立即拿究”。当然,林则徐发这个传牌的目的,就是怕自己到广东要几个月的时间,有人在这期间招摇撞骗,打着林则徐的旗号干各种违法的勾当。但从另一个方面也看出,林则徐即使有重任在肩,大权在手,依然一切从简,一切从廉。

家书抵万金

这几封信中的第一封就是在去广东禁烟前写给夫人的。林则徐就要奉命出使广东了,不少人前来庆贺,他给夫人写信说,地位越高,越要谨慎,越要低调。也只有在此刻,他才理解为什么古人每提升一次,都会更加恭谨的原因了。古人在第一次被任命时只是曲尊致礼,到了第二次就是屈身以示恭敬了,而第三次,都是屈身低头以表谢意。这不是故作,也不是故作姿态,这是从内心发出的谨慎之声。所以他反复告诫夫人,一定要让在家的次子谨慎小心,千万不能依仗他父亲的权势与官府胡乱往来,更不能干预地方事务,“高考”将近,“次儿在家,实赖夫人教诲,大比将近,更须切囑用功”。殷殷之情,溢于言表。

读到这些,对于林则徐去广东轻车简从就不难理解了。林则徐不但对自己严格要求,对子女也不敢稍有懈怠,唯恐远在家乡的儿子因为自己的提升在地方胡作非为,那样不但对不起祖宗也有负皇恩了。

关于这些,林则徐在写给夫人的第二封信中,就已经说得非常明白。在第二封信中,他先把在广东的一些日常生活情况,向夫人如实作了“汇报”。广东的饮食,与咱家乡福建差不多,能够适合我的口味,只是价

格太高,开支非常大,有人不敷出之虑。然后突然一转,他说不过请夫人放心,我发誓清廉为政,俸禄之外,决不取民间或下属一分一毫,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上可答谢皇恩,下则有脸面去见祖辈父辈。“吾林氏素代清白,此种污手之钱,决不要一文也。”

林则徐是这样说的,也是这样做的。早在1820年,林则徐被任命为江南监察御史巡视江南各地时,有次他到澎湖群岛寓所刚歇下,有个自称“花农”的人献上一盆玫瑰花,还说要请林大人换个大盆栽花。林则徐心知有异,一脚踢翻花盆,盆里现出一个红包。包里是一只足有半斤重的金老鼠和一纸信笺,笺上写着:“林大人亲收,张保敬献。”林则徐当场将张保行贿的金老鼠没收,上缴国库。就是1839年的这次广东禁烟,英国商务代表义律也曾送给林则徐一套鸦片烟具:白金烟管,秋鱼骨烟嘴,钻石烟斗,另外还有一盏精致的孔明灯和一支金簪,都是光彩夺目,起码值10万英镑。看着这些随品林则徐对义律说:“义律先生,本部堂奉皇上旨意,到广州肃清烟毒。这套烟具属于违禁品,本堂没收,但两国交往,友谊为重,请阁下将烟具带回贵国,存入皇



坊间纪事

城市隐者

□ 李晓

在一座城市生活,一个人犹如一尾鱼,游弋在川流不息的生活里。

不过这些鱼的活法也各有不同,庞大身躯的鲨鱼,在水里一个翻身就会掀起惊涛骇浪,这样的鱼,我们很容易想像成那些喧哗高调狂妄的人,有的鱼在水里游得很慢,吃点水藻植物,偶尔浮上水来冒个泡,转瞬又沉入水里安然遨游波澜不惊,这样的鱼,让我们想起那些活得低调安静遁道的人。

老鲁在这个城市,摆一个水果摊就养活了全家老少,儿子还是研究生毕业。这让我觉得,一个人一辈子活下来,也并不是一件很难的事。平时,像老鲁这样的人,挤在熙熙攘攘的人流里,你根本不会发现他这人有啥不平凡的地方,中饱私囊,不利于国家和人民的事,就坚决不去做,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,因为只有这样,才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忠实大臣,才是一个老百姓真正喜欢的好官好吏。



时尚辞典

测不准原理

我,我的内心是崩溃的,呐喊着别一厢情愿把我那么想好吗,大叔我不背这个锅!

过去那个年代,电视台只两三家,偶像明星的人设都是爱怎么怎么的,反正你也接触不到他的面,人设和偶像本身的个性用不着一致。现在网络时代,百千万众的眼睛在监控你,上穷碧落下黄泉你都没地方躲,更别说隐私要藏藏不住,大家还自己拼命往外摊,自己家浴室,自己家床上,别人拍不到自己拍,一传十十传百,不怕没有渠道,哪里都是大江大海。

于是,每个人都变得“公众”了,每个人都有人设,都给出一个以偏概全的面貌,这个东西一旦给出来,就定格了,就成了死的,不新陈代谢了,那么爱豆(偶像)永远要让我们不高兴了,因为我心中有一个爱豆(偶像)的必须是,而他不可以不是,尽管他明明是他自己。

于是我们都成了薛定谔的猫,都成了观测者涉入,没有独立于观测之外的绝对存在,生或者死惟有打开盒子的那一瞬间才被盖棺论定,我们不是我们,只有当别人看我们听我们,爱我们或者恨我们,审判我们的时候,我们才有了定性。

我们终其一生对一个人的认知,有可能是抱住象腿的瞎子到死都理直气壮地认为象是一根柱子。曾听说过一些工作上来往过的半生不熟的人们背后定义我,很匪夷所思,和我自认真实的本性基本相反,也有交往很亲近的熟朋友自信满满地诠释



心灵小品

细雨里的歌声

□ 林之云

那一刻,我没有想到会有歌声响起。

潍坊昌邑的东永安村村头,孙旗庙前的空地上,阵阵细雨中,一项由色彩艳丽的绸布扎成的轿子被点燃,火焰腾空而上,卷着股股浓烟,一场如约的仪式眼看就要接近尾声。这时候,意想不到的场景出现了——就在那团火即将燃尽的当口,十七八个本来就跪在湿地上的农村妇女,忽然开口唱了起来。

这是4月,时间临近中午。歌声响起时,火焰刚刚开始落下去,灰灰正向上飘起。就在此前不久,那些面无表情,年龄不等的中老年妇女,忙里忙外,准备着烧轿仪式。她们把纸扎的轿子从屋里抬出来,放在细雨飘飘的空地,架上柴火,浇好汽油,轿子前的一张桌子上,摆放着葡萄干、大枣、苹果、甜瓜、小米饭等贡品。

此时,褐色的土地湿漉漉的,颜色比平时更加纯净,一切都显得格外清晰。天空灰蒙蒙的,使得整个氛围要比晴天严肃很多,由火红的绸布扎成的高高大的轿子,和那些妇女们头上五颜六色的头巾,共同组成这个画面的色彩谱系,黯淡中饱含着绚丽。

然而,最后的点燃却显得匆匆忙忙,似乎在漫不经间,那顶精心扎制的轿子就跳了起来。很快,火焰蹿到四五米高。然后,她们全都跪了下去,只在膝盖下简单垫着些布片之类的东西。整个过程十分安静,没有一点多余的响动。其中,有一个人起头儿领唱,其他人随后加入,歌唱汇集成一片,弥漫向雨中,一下攫住人心。

我看见有的人,头抬得很高,使劲向天空深处望着,像是跟随着那火焰的去处,有什么心愿要向上苍诉说。细雨从上面飘飘洒洒洒而来,也像是融入那歌声似的。

北边几米之外的高坡上就是一座孙旗庙,庙不大,房屋陈旧,设施简陋,但那天香火很旺。在昌邑和潍坊北部地区,大大小小恐怕要有几十座孙旗庙,每年正月十四,那里都会举办烧大牛仪式,当地百姓也叫发大牛。北距东永安村十几里的龙池镇瓦城,古时就有一座孙旗庙,后来被

我们不一样

□ 蒋雯

代沟这个东西是必然存在的,它让处于不同年龄段的人真的好像活在两个世界,如今,它更加紧密。

辛辛苦苦在厨房里把一条大鱼剖开,去了鱼鳞,挖去鳃,对自己的手艺颇为得意,这是我从小练就的技艺。女儿在一边看见了,用一种惊讶的眼光看着我,不满地说:想不到,你是这样的妈妈,好残忍哟。而且宣布从此不再吃鱼。

我都不敢给她说她外公外婆会杀鸡,杀鸭,让她知道这样的家族技能,她会不会从此把我们视为潜伏于人类的恶魔。

乡下的表姐也很苦恼,现在的孩子当真心善得让父母难做呀。家里喂的鸡鸭羊,孩子们不准杀,不准卖,说是要保护动物。表姐说:难不成,我一个乡下人还要开家动物园。杀个鸡鸭,孩子们都要伤心落泪。要是杀个牛羊,简直就是杀人犯。表姐忧心忡忡:心善是善,可人还得吃饭呀。搞得大人卖个鸡鸭羊,不但不敢让孩子帮忙,还要偷偷摸摸,避着他们的眼线。

女儿天性怕水,学了好几个暑假的游泳,也只会蛙泳,而且必须要带上泳镜才愿意游,因为眼睛稍微有点水,她就紧张得不行。我让她把头抬高出水面游,她很是不满,说那不是游泳的标准姿势。这种对规则的死板认同让我大伤脑筋,本来当初学游泳是为了获得一门生存技能,但看她现在的固执,我无奈地说:难不成,以后落在水里了,你非得要有一副游泳镜才能游得起。她也觉得荒谬,可依然坚持必须带游泳镜才游泳的规矩。

现在小孩子练的童子功,是钢琴,轮滑,乐高玩具,标准的蛙泳。而我们的童子功是杀鸡,剖鱼外加可以救命的狗刨式。

生活的背景发生了太大的变化,只是每天翻篇时,忘记了日复一日之后就是长年累月。这些在丰富的文明和物质中成长的孩子,彬彬有礼,遵守规则,内心纯净。我们也是于向他们展示精心建设的美好世界。但是,有时候你种下的花,不一定会开出想象的样子。

女儿买了一辆新自行车,让她周末把车放在家里。我们是老小区,自行车棚没人看管,家在二楼,车也不重。本想搞个安全教育,提醒她小心自行车被盗。结果,女儿又正词严,说我心里阴暗,“现在还有谁偷自行车呀?到处都是共享单车,你竟然怀疑我们小区的人?”她嘲笑着我的经验。结果,一周之后,自行车成功丢失。

我倒是有点幸灾乐祸,只是这教训并不便宜,还不知道沮丧的女儿到底能反思

出什么道理,也许她会说:不能以偏概全,一叶障目。现在的小孩,批判和颠覆的功力与生俱来地娴熟。

在街边的时装店买衣服,老板喊500,我看了看,随便还了一个价300,春天都要来了,你卖一件,少一件,好进新货。老板倒是爽快,心里略一盘算,松了口气:“那你再加一点。”“差不多了,你这是人造棉的,洗得不好,棉都滚在一起了,说不定穿不了几次呢。”老板下定决心:好,成交。回头看在一旁的女儿,满脸的厌弃和不满,一走出衣服店,就对我大加抨击:“你太狠心了,人家的店铺有租金,人工,水电,肯定要贵一些嘛。你这样砍价太可恶了。”

我一下子火了:我的钱难道不是辛苦挣来的吗?我又不是抢她的衣服,给的价格,她不能接受,就不卖。如果她愿意卖,说明她这个价格卖得出来。吃我的,用我的,还胳膊肘往外拐,不为妈妈节约了钱高兴,还视我为黄世仁,以为我是奸诈,可恶的大反派。想不到你是这样的孩子。

想起我小时候,为了给家里减轻负担,放学时常去捡煤渣,所有的旧书,报纸,牙膏皮都是欢欢喜喜拿去卖了,的,父母得大钱,我拿小钱,买个棒棒糖,甜到心里去。

想到这些,觉得悲从心起。我们的代沟不是沟,是高墙。我们养育着自己的背叛者,不知该值得欣慰还是惶恐。

我们坐在高高的谷堆旁边,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,这是过去的童话。

那些把兔子,鸡,羊当做宠物养的孩子,他们认识图片上许多动物。他们喜欢的自然是整齐的林林,干净的草坪和美丽的鲜花,生机勃勃,芳香扑鼻。我们不一样,我们从真正的旷野中成长,看到过幸福的晴川,也恐惧黑夜中奇怪的声响。被狗追着跑,把猫撵上树,抓得了黄蟊和泥鳅,被蜜蜂叮一口红包。在真正的田野上,我们从不敢于过放肆。

城市正成为巨大的温室,孩子们那种属于本能的原始野性生命力在文明的洗涤中消失。我们的生活经验似乎再不能传承下去,即使在同一空间,所有的告诫交错着过时。我们终究是不一样的。

我们坐在那高高的谷堆旁边,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,这是过去的童话。

我们坐在那高高的谷堆旁边,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,这是过去的童话。



纸上博客



他山之石

□ 张勇

唐朝流传过这样一个故事:一个叫赵季和的人去东都洛阳,途中投宿汴州西面的板桥店。因店中已先有其他客人,他只好睡在最靠墙的一个铺上。店主三娘子的卧房就在他隔壁。晚上,失眠的赵季和突然听见隔壁有响动,便从墙缝偷窥,结果看到三娘子取出六七寸大小的小牛、木人和犁,喷上一口水,这些东西便开始耕地。地耕好后,便播种荞麦,荞麦很快开花结实,小木人收割,磨成粉,三娘子用这些粉做成烧饼,天亮后,就拿给客人当早点。赵季和心生怀疑,便假装离去,但旋即折回,从窗外偷看,只见那些吃了烧饼的客人都变成驴,被赶到牲口槽上。他万分惊讶,但也没声张,心里还很羡慕这一法术。等他从洛阳返回时,便提前做了几个一模一样的烧饼,又住进这家客店。三娘子果然故伎重演。但这次赵季和偷偷拿自己的烧饼换下三娘子的一个饼,然后表示要吃自带的饼,还邀请三

你说巧不巧

娘子品尝,却把那个换下的烧饼给她,三娘子吃了一口,也变成驴。赵季和骑上这头驴,带着木牛、木牛和犁,游历四方,想试验那法术,却因不知其奥妙,无法成功。后来,他们遇到一个老人,老人用双手掰开驴嘴,三娘子从中跳出,一溜烟走了。

看了之后不知您作何感想,是不是和咱们很多传统故事不太一样?如果您喜欢西方文学,一定还可以讲出一两个比较类似的桥段。

荷马史诗《奥德赛》中有一个“喀尔刻女巫”的故事:奥德修斯手下的欧律洛科斯率领同伴登上意大利的阿依厄岛,来到女巫的家里,被享以小麦粉,蜂蜜和葡萄酒混合而成的奇怪食物,结果变成了驴。给关进了驴圈,但欧律洛科斯因心中生疑,逃过一劫。后来奥德修斯凭借赫尔墨斯所提供的魔草之力,化解了女巫的魔法,逼迫他将那些驴又变成人。

是不是巧合,这可比唐代的故事要年长1500多年呢。更巧的是,古罗马有一段阿

普列乌斯的《金驴记》,是这样讲的:一个叫鲁巧的年轻人因为看到女巫变成鸟去跟情人幽会,便偷偷将女巫的药剂涂在身上,也想变成鸟,结果弄巧成拙,变成了驴,从此作为一头驴生活在世上,直到遇到一位阿希斯女神,才帮他解除魔法,“重新做人”。

公元四世纪后期思想家奥古斯丁在他的《上帝之城》中曾说道:当他住在意大利的时候,曾听到过这样的故事:在这个国家一些地方的客店,女主人会请客人吃一种奶酪,让他们变成驴马,为自己搬运货物。运完后,又将他们变成人。

十一世纪的印度诗人索姆·德瓦所著《卡塔·萨利特·萨迦拉》中记载着“姆里迦恩卡达塔王子的故事”:这位王子带着随从比玛·帕拉库拉玛等人到远方去寻找自己那命中注定的新娘,途中彼此失散。一天晚上,帕拉库拉玛投宿在一个单身女人家里,偷看到女主人念着咒语播种大麦,大麦迅速成熟,她收割、磨粉,做成团子,拿给客人